

论经济犯罪的防治对策

文/吕途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深化,经济犯罪的数量亦大幅度上涨,成为当前我国较为突出的一种犯罪类型。经济犯罪不但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而且进一步影响到党风党纪和整个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因此,根据其犯罪特征,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治对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笔者认为,防治经济犯罪,应通过多种手段综合治理。

一、加强社会控制

首先,完善经济法律体系。根据当前经济犯罪活动情况及发展趋势,对刑法中关于经济犯罪如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立法、司法解释,以体现罪刑法定原则,利于执法机关执法;借鉴国际上有关经济活动的先进的法律法规,制定与完善经济活动中相关行业的专门法律规范及实施细则;在有关国际法规、国际准则及多边、双边协定的基础上,针对国际化经济犯罪活动而出现的诸如引渡、遣返、协查等国际协助存在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和进一步协调。

其次,加大宣传力度。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必须要有针对性的对相关经济法律法规进行大量的宣传报道,促使人们学习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树立正当竞争、合法经营的社会风气;对有关案件从发案过程到结案处理结果进行报道,以典型案例教育人们,从而提高人们群众法律意识,避免人们群众在经济活动中的合法利益受到不法侵害。

再次,树立大局观念。防治经济犯罪是全国性问题,而不是单靠一两个地区、部门所能解决的。经济犯罪的跨地区性和复杂性,要求我们在打击与预防工作上要有全局观念,消除地区间的成见,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形成市与市之间、省与省之间相互协助、交流情报经验、协同作战的全局性预防与打击经济犯罪体系。

二、发挥公安机关主导作用

首先,加强经侦队伍建设。适应经济犯罪活动日趋严峻的形势,努力提高经侦队伍的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是预防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根本要求。必须在强化本专业业务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培训手段,让经侦人员学习和掌握一定的会计、金融、财税、证券、贸易、外汇、计算机与资讯技术等专业知识,以及相关行业的专门法律知识;吸收一批高新技术专业人才,通过入警培训充实到实战部门,解决相关领域的技术性问题,增强作战能力,针对经济案件的特点,增加办案经费,完善配套设施,解决办案中实际存在的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健全与完善各种办案机制,增强办案职能。

其次,加强防范指导工作。经侦部门在打击经济犯罪的同时,应积极开展经济犯罪调研工作。结合办案实际,积累有关资料,深入系统地分析研究经济犯罪特别是金融证券、财税、非法集资、洗黑钱等领域犯罪的特点、方式、手段与规律,对照现有的防范制度,总结经验,分析经济犯罪发展的新动向与趋势,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新对策、新措施。针对经济活跃部门特别是金融系统、财税系统等敏感单位存在的问题,结合调研结果,积极进行监督指导,加强这些部门的防范工作,协助他们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堵塞诱发经济犯罪的漏洞。

再次,加强合作。建立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协助机制,是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打击与预防经济犯罪的有效而必要的举措。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的合作,在办案过程中互相配合、互换情报信息、交流总结经验、互相督促与指导;加强与税务、工商、金融、质检、商检等部门的合作,取得这些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便于开展调查工作。

三、强化自我防范能力

在有关经济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各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是金融界必须加强与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以堵塞可能引发经济犯罪的不利因素。加强员工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订立与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一切按章行事;部门上级和有关领导要高度重视经济安全,带头做好防范工作,经常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技术防范,对员工进行有关业务技术培训,增强识别能力;加强内部保卫工作,转换运行机制,建立全方位、立体化、多功能的保卫系统。通过上述种种方法与手段,加强管理,防患于未然。

四、借鉴域外先进经验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经济发展较早,市场运行机制较为完善及成熟,对经济领域的犯罪的认识比较充分,在预防经济犯罪方面形成了较为专业化的对策。为此,借鉴和学习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在预防经济犯罪方面的先进经验乃明智之举。如某些国家成立的政府专门的经济犯罪预防机构,某些

地区组建的公民预防经济犯罪协会，有的则规定金融系统遇到可疑现金或证券交易及超过一定金额的所有交易的报告制度等等，都值得借鉴。同时，了解与分析港澳台及其他国家的经济犯罪情况，同样有利于研究国内经济犯罪动向和制订相应的预防打击措施。

当然，经济犯罪不是在短期内能够完全控制住的，而必须要历经一个较长的过程。这是我们在防治经济犯罪时所持的基本态度（作者单位：齐齐哈尔大学）

相关链接

中国经济改革的历程、成就与问题分析
县域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
论经济犯罪的防治对策
试论循环经济的市场化运行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招标健康发展
外商直接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分析
某公路工程公司自卸汽车更新的经济分析
健全我国创业投资风险担保机制的对策研究
利基营销策略与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